

#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GTWY2026-004

项目名称：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环境服务采购

采购人：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厦门湖里国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确定采用 询价采购 方式组织 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环境服务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资金来源为：国企资金。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厦门湖里国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展采购活动。

1. 项目编号：GTWY2026-002

2. 询价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元)	数量	履约地点	服务期
1	<u>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环境服务采购</u>	508200 元	1	厦门市湖里区	中标通知书下发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响应截止时间为 1-6 月的也可提供上上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响应担保函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注：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响应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响应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5. 询价文件通知书的获取：

(1) 询价文件获取期限：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2) 询价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信息栏目获取询价通知书，否则报价响应应被拒绝。

(3) 获取地点及方式：通过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信息栏目下载方式获取

(4) 询价文件售价：0 元。

6. 询价保证金：无需提交。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日上午 9 时 40 分止。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厦门湖里国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询价时间及地点：询价时间 2026 年 1 月 日上午 9 时 40 分止，询价地点：厦门市园山南路 798 号湖里国投商务中心 A 座 8 楼工程公司会议室。

#### 9、公告期限

9.1 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9.2 询价通知书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10.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在询价文件邀请期限内：自询价邀请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11. 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信息栏目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随时留意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2. 交通拥堵，递交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湖里国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园山南路 798 号湖里国投商务中心 A 座 8 楼，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736955 传真：    /    ；

联系人：林工。

采购人：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园山南路 792 号湖里国投商务中心 B 座 4 楼；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382895 传真：    /    ；

联系人：周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是与《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编号： GTWY2026-004 项目名称： <u>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环境服务采购</u>
2		采购人名称： <u>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u> 采购人地址： <u>厦门市园山南路 792 号湖里国投商务中心 B 座 4 楼</u>
3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508200 元。
4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		(1) 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为盖章扫描件）1 份：
6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7		响应规则、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9		询价保证金：无需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具体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1		询价文件的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询价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自询价邀请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邮件形式：将异议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2722054837@qq.com。 收到异议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异议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

	<p>原件的，异议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 <u>厦门市园山南路 798 号湖里国投商务中心 A 座 8 楼</u>，收件人：林工，电话：0592-5736955。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 <u>厦门市园山南路 798 号湖里国投商务中心 A 座 8 楼</u>。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p><b>注：不管何种方式提交，均需与代理电话联系，以便及时确认避免错漏。</b></p>
12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b>说明：</b>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以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人（缴交方式不限，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服务期满无合同履行相关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3	<p>其他：对于出现中标后无故放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严重偏离合同约定影响项目目标、或因供应商责任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违约行为的供应商，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我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采购活动时将重点评估上述问题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在招标时予以运用。</p>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询价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二	3.1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询价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p>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本授权书。</p> <p>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响应截止时间为 1-6 月的也可提供上上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询价担保函复印件。</p> <p>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p> <p>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p> <p>6、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7、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注：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 号)规</p>

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响应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响应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说明：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检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处理。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二	16.6.2	<p>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p>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p> <p>(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5)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6)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8) 对询价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p> <p>(9) 未完整地提供标段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p> <p>(10)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11) 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p> <p>(12)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1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或质保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p> <p>(14) 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p> <p>(15)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p> <p>询价小组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	--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508200），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其中岗位人数暂按 14 人，服务期限暂按 11 个月，岗位工资最高限价为 3300 元/人/月。（岗位人数和服务期限最终以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其中，项号\_1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询价小组将认定为不满足。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规则、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二、评审标准：

（一）首先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以及符合性做出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价格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核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推荐，在所有有效供应商均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报价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有二家或以上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二）若本次询价为本项目采购的首次询价，当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询价失败。失败后将另行公告征集（邀请）和补充供应商或由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补充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并重新组织询价。经补充后，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询价小组可以按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只有一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询价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三）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

1、成交候选单位数量：1-3 个。

2、成交候选单位排列顺序。经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审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的排列顺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确认中标单位。

## 第一节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采购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

3.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3.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4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

3.4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3.5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5.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5.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询价文件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答疑会、响应的；

- 3.5.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5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5.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3.5.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3.5.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5.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5.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5.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5.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第二节 询价文件

#### 5 询价文件的组成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询价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询价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截止时间3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工作日，则需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至响应截止日期前3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工作日，则需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询价文件，须将修改内容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询价文件第 6.3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6.4 澄清、修改通知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双方均有约束力；澄清、修改通知与询价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澄清、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以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正确性，以使其文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8.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函
2. 报价明细
3.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响应的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响应

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9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一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1.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1.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1.8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2.2 响应文件的每个密封处均应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询价文件中规

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报价代表签字。

12.3 如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13.1 条至 13.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询价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2.5 响应文件应在询价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6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补充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补充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第五节 响应内容及响应程序

### 13 询价小组

13.1 询价小组由招标代理公司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询价文件递交时间后及时成立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报价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 14 响应程序

1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 15 响应文件初审

15.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5.3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15.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

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5.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询价小组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均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要求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按询价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询价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出现供应商有串通哄抬价格嫌疑，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询价小组可以作出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失败的决定。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拟报价成交供应商。

16.4 采购人可以要求拟报价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提供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对，以及审查拟报价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供应商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16.5 接受质询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采购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16.6 如果成交候选人未在结果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办理 16.4 款项的内容，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 17 成交通知

17.1 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将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向报价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报价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报价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17.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询价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18.2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环境服务采购

(二) 项目概况：

(1) 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包工包料、包含保洁垃圾、绿化垃圾分类等分类工作；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 工作内容

基本要求：(1) 负责制定保洁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服务质量标准严格，质量管理制度健全。

(3) 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岗位证书。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体态端庄，并具有相关的工作岗位素质。

(4) 服务人员统一服装，佩戴标志，精神饱满，行为规范，服务热情。

(5) 建立完善人员工作和业绩考核制度。

(6) 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

保洁服务：(1) 有各区域保洁质量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

(2)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场所、绿地、主次干道、楼内共用部位的保洁。

(3) 负责垃圾的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 加强管道疏通，确保区内雨、污水管道通畅。

(5) 加强鼠、蟑、蝇、蚊、白蚁消杀和其它虫害预防以及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绿化养护管理：(1) 有专业人员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包括水分管理、施肥、修剪、补苗、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绿化保洁等。

(2) 对老化、死亡、非人为损坏植物及时补栽补种或更换。

(3) 维护园林小品，保证绿化设施完好。

(4) 绿化服务范围

①负责地块内绿化植物的养护和管理。

②养护、修剪、浇灌服务区内的各种树木、花草，补种部分花草、树木。

③ 地块内的所有植物的养护，含乔木、灌木、草坪、草花、地被植物、藤本植物。

④提供绿化设备、肥料、除草剂。

绿化的内容及标准：①按园林绿化要求，不能有黄土裸露现象，做好绿化草坪、植被养护、修剪工作清除有害杂草、消杀虫害。

②按园林园艺要求，做好盆花、盆景栽培、桩景的培育、塑造、绿篱改造、整形修剪。要求树木生长茂盛、无枯枝；树形美观完整、无倾斜；绿篱修剪整齐、无缺枝；花坛土壤疏松、无垃圾；草坪平整清洁、无杂草。

③监测地块内较大灌木、乔木的虫害，开展有效消杀、剪枝、除枯枝、除主杆嫩芽消杀白蚁侵蚀树主杆。

④在服务期内，发现有小部分枯死、缺裸、地被、草坪踩死应及时申报服务处补植补种。

⑤有计划、有步骤、科学规范管理绿化，精心养护。

⑥根据绿地、草坪、绿篱、乔灌木等植物的生长特点，进行松土、施肥、培土。

⑦灌木、草坪、花坛，绿篱植物浇水要适时，如因缺水造成死亡，要追究责任，严重的要赔偿。

⑧绿化带内的枯枝，落叶杂物要及时清理，杂草要及时拔除。

⑨绿化围栏设施无缺损；绿地整洁，无砖块、纸张、垃圾；

⑩按建设部物业管理绿化养护的一级水平定期施肥和进行必要的病虫害治；

⑪整穴每年至少 2-3 次，以改善土壤通透性及花草生长环境，可配合施服及中耕除草进行除草，采用人工除草地、生物防治与化学除草相结合，抑制杂草生长。

(二) 服务期：

中标通知书下发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成交获得的任何信息向任何未经允许的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各类成果资料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4) 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应绝对保证经手资料的保密和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资料信息。

(5) 任何因成交供应商泄密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四）技术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垃圾收集处理、垃圾分类方案；保洁方案；日常消毒方案（至少包括消毒物品、消毒方式、消毒时间安排等方面）；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工作交接过渡及人员接收方案；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组织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括：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人员（包含临时保洁员）组织保障、服务承诺等]；突击性任务配合保障措施方案（至少包括：相关突击性任务配合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检查评比配合保障措施方案（至少包括：相关检查评比配合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等。（格式自拟）

（2）服务人员名单须报备采购人，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 三、 商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厦门市湖里区。

（二）服务日期：中标通知书下发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投标响应。

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招标项目，报价为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项下所有服务（含服务中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员工工资、保洁费用（含消杀，保洁所需用品、易耗品）、办公费用、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其他物料消耗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费、服装费、工具设备费、税费、管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招标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508200），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其中岗位人数暂按 14 人，服务期限暂按 11 个月，岗位工资最高限价为 3300 元/人/月。（岗位人数和服务期限最终以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总价，且岗位投标单价低于岗位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四、合同签订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其余内容详见采购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环境服务合同

保洁  绿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甲方：\_\_\_\_\_（盖章）

项目乙方：\_\_\_\_\_（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 月

## 环境服务合同

甲方：

公司名称	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66712666862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792 号 401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枋湖支行
银行账号	429967185265
联系电话	0592-5382899

乙方：

公司名称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按照响应供应商结果并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接甲方管理的\_\_\_\_\_（项目名）公共区域及办公场所的□保洁服务和□绿化养护服务，统称环境服务。为规范双方的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承接甲方所管理的\_\_\_\_\_项目的环境服务业务。

二、□保洁服务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及洗涤用品（不含洗手液、卷纸、擦手纸、垃圾桶）、包质量的方式。

三、□绿化养护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括绿化浇喷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杂草防除、中耕培土、死苗干枝清理、绿地排积水、绿地保洁、垃圾清运、刷白、喷灌系统及其它园建设施日常保护及简易修理。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一）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协定要求运作。有权派工作人员监督乙方承接范围内的环境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

（二）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至合适人选。若期限内未完成人员更换，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减人员从本月至更换完成当月的费用（每人每月的费用为总价除以总人数再除 12 个月），环境实施质量按合同约定执行不得予以降低。

（三）在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整改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无法按作业要求及标准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临时请应急队伍处理，相关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予以确认。

（四）每月若有对乙方的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若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义务：

（一）无偿提供环境维护使用的水电，提供储物房间（场所）供乙方放置工具、材料等物品之用，乙方置放的工具材料应干净整洁，不得产生污染。若对上述场所进行改造或翻新，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对于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三）如遇特殊环境相关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作业。

（四）教育项目员工自觉维护乙方所承接业务范围的范围的清洁卫生和绿化环境，对破坏项目环境之行为应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屡次违反不改者应予以相应的通告处分。

（五）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制度等）、告知乙方相关环境服务标准，部分设备使用需要环境作业人员特殊注意的，甲方应当尽到提示义务。若甲方未提前告知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暂缓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告知为止。

（六）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乙方作业人员和业主之间的纠纷，确保能按月履行合同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一）自行指定现场负责人，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环境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环境情况，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二）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有权利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要求甲方及时处理，保证乙方能够进行服务；

（三）乙方有权利向甲方反映甲方现场工作人员不配合的问题，甲方应予以调查，确实存在问题的应进行协调处理。

### 义务：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具体参照合同附件之相关规定），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提供专业环境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委托服务区域各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须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甲方要求更换乱纪人员的，乙方应该在当日执行。

（二）乙方应与指派的环境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用工单位的义务，不得因劳动合同纠纷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对本合同履行有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结果，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之专业人员（包括常驻现场负责人）进驻现场工作。现场服务人员应满足如下条件：

A、具有小学以上文化；

B、无犯罪或其它不良情况记录；

C、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或其它重大疾病的非残疾人士；

D、有统一的制服、着装具有显眼警示标识；

E、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人员流动或其它原因，需调换或新招员工的，在员工进场之前，需书面知会甲方。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月工作计划（必须含消杀计划），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每月 28 日之前，根据当月现场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下月环境作业计划，每月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报告及上月问题的整改措施，并接受甲方关于环境作业计划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已制定的月度及日常环境作业计划如需修正或调整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五）乙方每 10 个日历日至少指派一次高层管理人员到本项目所在地检查承接范围内的环境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相关负责人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将从上一次到访之日起算，按 1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服务费，该扣款不得转嫁至项目现场工作的员工。

（六）负责承担乙方员工的一切费用及员工工作有关的一切法律问题，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好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乙方照价赔偿。

（七）乙方必须对甲方所委托养护的绿化进行精心管理，保证苗木长势良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养护质量，修剪前养护方需对修剪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交底。修剪时要做好外围警示，绿化垃圾不得影响或降低行人或车辆通行效率，绿化垃圾堆放、装车及运输等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在 2-3 天内清运完成（特殊情况除外）。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委托服务区域各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须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合同包项目对苗木浇水可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购置或租赁洒水车进行浇水。

（八）乙方负责对协议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挂牌费用由甲方另行申报支付）。每年 3 月前完成做好冬季绿化强剪、开沟追施基肥，肥料可采用磨菇土或腐质土。每年 12 月前完成做好乔灌木冬季涂白防虫害工作。

（九）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在植物的正常生长情况下，保证苗木成活率 100%。因管养不当等原因造成苗木死亡，设施损毁，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补植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要加强节约绿化灌溉用水使用，如因工人违规操作产生浪费，当月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台风多发季节乙方应对苗木采取适当修剪等保护措施，若费用不超过该项目当月养护

费 5%的，则由乙方负责；超过 5%部分的则由甲方承担。在台风中损伤倒歪的植物，乙方应尽力扶正、抢救。乙方有保护绿地避免遭受破坏、碾压、堆放、占用、缺损苗木及绿化设施被破坏等义务或报告，因乙方对绿地保护未尽责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绿地需要改造（10 m<sup>2</sup>以上）和增加种植的，乙方须书面提供具体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准后方可施工。

（十一）如遇甲方临时特殊环境工作需求时，如遇检查、节日或重要活动，根据服务处的要求，乙方负责组织人员配合服务处做好环境工作。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必须安排人员进行配合工作；若有产生相应费用，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商量确定。

（十二）根据政府部门发布（如：台风、暴雨、大气等）应急公告或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在应急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应急等级为一级或相应等级时，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组织所有养护人员或物资到场进行应急抢救或应急处理；应急等级为二级或相应等级时，乙方必须在 4 小时内组织所有养护人员或物资到场进行应急抢救或应急处理；应急等级为三级及以上或相应等级时，乙方必须在 6 小时内组织所有养护人员或物资到场进行应急抢救或应急处理；现场情况及甲方同意或甲方要求，需乙方额外增加人员或应急物资时，其额外增加的相应费用，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商量确定。

（十三）乙方自行负责承接业务所需之全部工具、材料及技术，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上下班途中交通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乙方公司派到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身着乙方作业工作服、佩带乙方的工号牌，着装整齐有序，严格遵守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私自逗留。

（十五）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放置或张贴有甲方规章制度、信息资料等文件的办公场所、会议室等房间进行室内清洁时，不得翻阅、查看上述资料，如因特殊原因获悉上述信息，应严守秘密，不得向外传述/传阅。

（十六）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主管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按双方确定的清洁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改正。

（十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上班期间有收集可售卖物品等其它未经允许的行为。

保洁员下班后如有收集可售卖物品应注意场合，回避业主，严禁在垃圾桶/车内翻捡可售卖物品，发现一次按一个严重不合格项处理。

（十八）乙方严禁在上下班高峰时段清理和清运垃圾，不得与客户抢道通行，发现一次按一个严重不合格项处理。

（十九）乙方积极听取甲方对清洁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它特殊清洁事项。如遇台风、水浸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二十）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清洁卫生及垃圾分类工作，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做好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二十一）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向项目服务对象索取小费及财物，因此造成的投诉或负面影响由乙方负责，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的处罚，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二）乙方须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并有义务参与甲方组织的消防演习。

（二十三）乙方应每周组织保洁员开展不少于二次的工作效果讲评，对保洁员每周不少于一次进行业务培训，并保存相关讲评和培训记录备查。

（二十四）为控制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的密度(简称“四害”),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消杀工作及所需药品的管理工作，乙方每次消杀前必须把消杀时间、范围及所用药品提供给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并且在消杀区域作明显标示，以保证消杀工作的安全性、有效性。

（二十五）乙方每年要定期对绿化进行全面施肥及病虫害防治，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追肥（复合肥、混尿素）一次。灌木每年施基肥一次，追肥（复合肥、混尿素）二次；草坪每年追肥（复合肥、混尿素）二次，病虫害防治应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及季节性气候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病虫害防治所使用的药品成份及配比应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实施，防治前应把当次需要防治内容提前三天书面报送到服务处，以便服务处做好告知业主的通知，施肥、药前乙方需对操作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交底，且需向甲方报备肥料（药剂）品种、数量、施用范围、施用时间、操作人员等数据或资料，肥料（药剂）达到现场时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施肥、药。所防治的药品及药品容器应按

国家规定储存和回收。若不按国家相关规定所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清洁服务范围：

总体服务范围：甲方管理的\_\_\_\_\_红线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环境服务。

## 七、工作人员安排、工作要求和和工作质量标准：

(一) 乙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安排人员开始进驻甲方现场。其中现场负责人为1人。为有效确保环境服务质量即管理的延续性，该人选需由乙方总部派出，在协议期内需更换现场负责人时，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项目服务处的同意后方可更换现场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正常保洁服务时间为每日8个小时。如甲方根据项目需对保洁时间进行调整时，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共同协商解决。

(三) 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负责每天清理、收集二次垃圾，具体情况具体安排。生活垃圾清运至市政清洁楼或甲方指定地点，因特殊项目垃圾清运双方另行协商所增加相关人员及费用。同时，须根据甲方项目特点，制订环境管理相关制度和应急措施，报甲方备案。其中必须涉及内容如下：

1、禁止将垃圾存放在垃圾中转站以外，中转站内垃圾分类处理、按时清运并按相关规定存放，做到不渗漏、不挥发、不扬洒。制订严格、科学的清洗垃圾桶、清洁器具的方法，避免在此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清洁方法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乙方所使用的设备及清洁中使用一些毒性和各种可燃性清洁剂，按要求存放在固定区域。做好相关标识、标签，并向甲方报告存放品种、数量，甲方有权随时检查；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使用相关规定中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的药品；

4、乙方清洁废水不可随意倾倒，只能倒入指定的管道中；

5、垃圾统一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桶内，由乙方每日二次（上午10点开始，下午2点30分开始）负责清运到政府的垃圾中转站。乙方负责车辆和驾驶员以及在产生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和其他安全事故；

6、乙方需为地库及外围岗人员配置多功能清洁车，员工工具配置详见附件三；

7、要求配备专业的石材护理人员定点轮回的对大堂石材进行护理（定员定岗）。

(四) 除非双方另行议定，乙方派出的环境服务人员不能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提供环境服务。

(五) 具体按环境作业标准书、环境服务质量评审细则等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六) 乔灌木养护内容：浇水、施肥、整穴、中耕除草、松土、修剪塑型、防治病虫害等；

(七) 草坪养护内容：施肥、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等；

(八) 花坛、花境养护内容：布置、灌排水、补种、修剪塑型、施肥、病虫害防治；

(九) 清理剪草、修枝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乙方须先放在指定地点，养护完成后应及时清运。

## 八、合同金额及发票事宜

1、环境服务费标准：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金额暂定\_\_\_\_\_元（含税），岗位工资\_\_\_\_\_元/人/月（含税），最终费用按实际到岗人数、服务时长和每月每人岗位工资进行结算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均应向对方提供开票信息。

## 九、付款方式：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总额的5%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在服务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息无条件退还；

2、环境服务费每期付款时间为每季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上季度之环境服务费转划到乙方指定账户，账户若有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考核标准有异议，乙方有权提请重新考核）：

(1) 环境考核评分 $\geq 90$ 分的为优秀，按合同及时付款；

(2) 环境考核评分在90(不含)-70分(含)的，每减少一分，扣除□保洁、□绿化所占合同月结款一个百分点；

(3) 环境考核连续二个月考核分数低于70分（不含）的视为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应提供银行账号、开户行及正式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以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人（缴交方式不限），服务期满无合同履行相关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十、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下发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前三个月为承接试用期，在此期间内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甲方可随时解除合约，甲方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试用期过后，任何一方一般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均需赔偿对方一个月环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唯如下情况发生，则一方单独解除合同。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之乙方责任，影响或导致甲方声誉、财产等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人力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不在此列）。

2、甲方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无故未能支付乙方清洁服务费用。

3、若乙方保洁服务、垃圾分类工作在国家、省、市、区卫生检查中不达标，或因保洁、垃圾分类问题影响甲方其它各项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4、乙方将业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5、若甲方按时付费后，乙方未按规定给人员发放工资超过 2 个月，并影响到环境工作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三）因甲方未如期付款，导致乙方受资金不足影响无法采购常用清洁用品，进而难以开展定期作业的，甲方在未付款期间不得对乙方进行任何罚款。

（四）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无故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因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信息及本合同内容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追索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或法院按对方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的，在发出起 24 小时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地址或电话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仅限书面方式通知），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十四、其它事项：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服务范围扩大/减少或工作增加/减少，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

（二）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附件：1. 《保洁工作内容及标准》

2. 《环境考核量化表》

3. 《员工岗位物料配备表》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保洁工作内容及标准

项目	序号	保洁内容	标准
生活 垃圾 收集	1	收生活垃圾	垃圾桶无满溢
	2	洗垃圾桶	干净无臭味
	3	烟灰缸	外观无尘、干净、桶无满溢
大 堂	1	拖洗大堂	放防滑标示、干净、整洁、无明显灰尘
	2	清扫大堂	无明显杂物
	3	擦大堂及楼梯防盗门	无明显灰尘、无手印
	4	大堂玻璃	无张贴物、光亮无明显灰尘
	5	清理烟灰盅	干净、整洁
	6	擦公告栏、标示	干净、无明显灰尘
	7	信报箱	干净、无明显灰尘
	8	擦洗大堂墙壁	干净、无明显灰尘
	9	清理蜘蛛网	无明显蜘蛛网
电 梯	1	拖洗电梯踏板	无明显灰尘、杂物
	2	擦洗电梯轿厢内壁	光亮无灰尘
	3	清理电梯门地槽	干净、无明显灰尘、杂物
电 梯 层 及 楼 梯 走 道	1	清扫电梯厅及走道	干净、无明显灰尘、杂物
	2	拖洗电梯厅及走道	干净、无明显灰尘、积水
	3	擦扶手	干净、无明显灰尘、杂物
	4	清理蜘蛛网	无明显蜘蛛网
	5	擦防盗门	干净、无明显灰尘、污渍
	6	擦洗电梯层及墙壁	干净、无明显灰尘
	7	擦楼层玻璃	无明显灰尘
	8	擦风口	干净、无明显灰尘
	9	擦消防设备及防火门	干净、无明显灰尘
	10	擦铁片	干净、无明显灰尘
	11	清扫灯罩灰尘	干净、无明显灰尘
楼 顶	1	清扫楼顶	干净整洁无明显杂物、地漏无堵
	1	打扫服务处	干净、整洁、无明显灰尘
服 务 处	2	玻璃	干净、明亮
	3	各类标示	干净、无明显灰尘
	1	清扫路面	干净、无明显杂物
外 围 及 中 庭	2	清理垃圾桶	干净、无明显满溢
	3	擦拭垃圾桶	无明显灰尘
	4	擦洗各种标志	无明显灰尘
	5	擦休闲座椅	无污染物、无明显灰尘
	6	清扫绿化带白色垃圾	无明显白色垃圾、无明显杂物
	7	冲洗外围地面及中庭	干净、无明显污染物
	8	擦洗外围物业标示	干净、无明显灰尘、无明显污染物
	9	擦洗外围消防设施	干净、无明显灰尘、无明显污染物

车库	1	清扫地面	干净、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明显污染物
	2	冲洗地面	干净、明亮、无明显污染物
	3	清扫管网及设施设备	干净、无明显灰尘
	4	擦洗管网及设施设备	干净、无明显灰尘
	5	擦洗标示、标志及消防设备	干净、无明显灰尘
	6	清扫蜘蛛网	无蜘蛛网
消杀	1	除四害	因季节可适当增加频率

环境考核量化表

序号	工作要求	分值	细项	频次	标准	评分	情况记录
保洁							
1	电梯轿厢整洁明亮,无污渍、无印痕	5	轿厢壁清洗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天花板清洗				
			上油保养				
			地面清理				
2	天台屋顶保持清洁无垃圾、无杂物	3	地面打扫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沟渠清理				
3	大堂、门厅石材有护理、有光泽、干净无破损 楼内天花板、公共灯具目视基本无灰尘、无蜘蛛网 楼内门、窗等玻璃目视无灰尘、无污渍水迹	5	地面清理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前台沙发				
			垃圾桶				
			玻璃清洗				
			消防设施				
			配饰擦拭				
			门擦拭				
墙面擦拭							
4	楼内楼梯扶手、栏杆、窗台目视无灰尘、无污渍 楼内墙面目视基本无灰尘、无污渍	3	栏杆擦拭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拖洗				
			窗户擦拭				
			扫地				
			消防设施				
			烟灰缸				
5	楼内地面清洁,目视基本无污迹、无水迹印痕 楼内消防栓、防火门、指示	5	尘推清理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消防设施				
			窗户擦拭				

			电梯外框				
			地面拖洗				
			垃圾清理				
6	架空层地面清洁, 目视基本无污迹	3	地面打扫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配件擦拭				
7	公共卫生间垃圾桶及时清理, 不得溢出, 保持卫生间清洁无异味; 地面无积水	5	镜面清洗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洗手台打扫				
			隔间清洗				
			便池				
8	地下车库保持清洁、无垃圾、无杂物	3	地面打扫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消防栓打扫				
9	垃圾厢(房): 对垃圾厢(房)循环保洁, 并保证垃圾桶(箱)目视整洁、干净、无异味; 灾害措施完善	5	垃圾分类/清运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0	道路公共灯具、标识牌、开关面板、矮柱灯立面、信报箱、宣传栏、小品等目视无泥土、手印、积尘 道路地面、绿地、室外车场目视清洁无杂物; 明沟无杂物、无积水	5	地面打扫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沟渠清理				
			消防栓				
			宣传栏				
			垃圾桶				
11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年度消杀计划, 按计划进行消杀	5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2	相关工具摆放有序, 不影响形象	3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绿化							
13	绿化带周边内外要保持清洁, 定时或不定时清理周边枯叶及杂物	5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4	及时处理杂草，目视绿地内杂草不超过5%。	5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5	及时补植，目视无明显黄土裸露，绿地完整	5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6	绿地浇水均匀无遗漏全覆盖，无明显缺水现象，无长期积水	5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7	修剪及时，草地平整无斑秃，草高不超过6厘米；灌木色带造型美观无下部空虚；乔木通透、树型端正，无影响通行或在观花观果正常开花结果。	5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8	绿化植物长势良好，无明显缺肥症状	5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9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有制定年度消杀方案、药品管理制度及消杀制度。病虫害发生率低于5%；药剂使用应符合环保要求，不使用高毒高异味农药	3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0	及时加固扶正发生倒伏的树木（在灾害天气发布预警时能及时对树木进行加固等应急处理），主要道路大树要有树木标识牌。有灌草分界沟；绿地无停车、晾晒衣物、堆放杂物等现象。乔木无明显枯枝坠落、倒伏、腐朽折断风险；抗风性差的栽植3年内	3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木必要的支撑防护措施						
员工表现							
21	工作时间不准干私活；若保洁员被投诉工作不到位的，经查属实	3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2	人员被投诉偷拿物品，情节轻者	5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3	发现有人为践踏、攀折公共区域树木花草，污染水池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经他人告知后未及时汇报。	3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4	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或有异常情况，没在第一时间汇报	3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5	在重大活动或检查中的表现	5			该项为附加分，无活动不评分，被批评扣5分		
总 分 值 100 分							

若存在不涉及考核项，则按其实际服务考核项的分数比例换算最终得分。

项目名称			考核时间	
最终得分	考评人	项目主任确认	片区确认	乙方确认

**员工岗位物料配备表**

序号	物品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保洁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环保及职业病防治相关责任，确保\_\_\_\_\_项目的\_\_\_\_\_保洁实施过程中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及设备安全，贯彻执行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 概述

1.1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合同期间的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乙方单位要对该项目作业过程中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工作全面负责。

1.2 本项目作业过程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甲乙双方应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业务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目标：

- 1.2.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1.2.2 不发生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 1.2.3 不发生滑倒、跌伤事故；
- 1.2.4 不发生触电事故；
- 1.2.5 不发生坠落事故；
- 1.2.6 不发生中毒事故；
- 1.2.7 不发生设备伤害事故；
- 1.2.8 不发生物品砸伤事故；
- 1.2.9 不发生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 1.2.10 无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 1.2.11 安全教育培训率100%；
- 1.2.12 隐患治理率100%；
- 1.2.13 应急演练完成率100%。

1.3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合作完成的安全职责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1.4.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的规定。

1.5 由于乙方原因引发治安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安全等事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乙方对其所有进入甲方项目现场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发生的责任事故，乙方应对事故负责，并负责事故的调查，向甲方提供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

1.7. 乙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后应当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与其工作无关的区域。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1.8. 项目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报告、调查、处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配合、协助。

1.9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内容在作业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1.10 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 2 甲方权责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作业现场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有权制止违章操作等违规行为，对于危及安全的违章人员可以进行教育、惩戒。

2.3 发生生产安全事件时，甲方有权组织对事件进行调查，并作出安全事件报告。在事件调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事件有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并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无条件配合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

2.4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应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5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 乙方权责

乙方法定代表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是乙方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治安、消防和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乙方施工作业区域及相关责任区域内的安全、治安、消防与卫生工作，并督导本单位和分包单位人员遵守项目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3.1 乙方必须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和运行记录、表单等安全内业资料。

3.2 乙方负责对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乙方分包商人员等)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知识考试不合格者严禁进入现场。

3.3 乙方派遣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无证上岗。乙方保证所有作业人员中没有未成年和不适现场安全作业的老、弱、病、残人员，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动火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吊装等危险性较大作业必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4 乙方进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作业人员名册，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件(如需)。

3.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法定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

3.6 乙方应为项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

3.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项目现场安全、消防和环保事项的检查，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及方案积极整改。

3.8 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9 乙方应在作业前检查工作人员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作业人员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甲乙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可作业。

3.10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生活物资等物质条件的，甲方则认为乙方确认了甲方提供的物质条件能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安全作业需要。

3.11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3.12 乙方为派出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留有发放清单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3.13 乙方使用的自备设备工具必须合格有效。因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14 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规范使用。

3.15 乙方人员在工作现场外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3.1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目标管理与控制，加强危险点的预测，严格控制危险点，消除危险源，密切注意危险因素，坚决杜绝危险事件的发生。

3.17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作业过程，对所承担项目区域的文明作业过程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按《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政府部门管理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环保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18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19. 乙方对其施工区域内的所有设施设备、物品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一旦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20. 乙方应与其协作分包商等相关单位及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3.21. 乙方在项目现场用水用电须按照规定执行，乙方不得私拉私接电源线和水管，不得在非甲方指定区域内堆放物品和停放车辆。

3.22. 乙方施工工作影响到现场其他人员的安全时，需在第一时间停止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如发生意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应对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并负责善后处理。

#### 4 其他

4.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该项目合

同到期终止。

4.2 如本项目有主合同，则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主合同签字盖章后同时生效，至该项目合同到期止。

4.3 双方可在主合同中详细约定其他违约责任条款。主合同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洁承诺书

致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往来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得向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得向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得为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得为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得为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得为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为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响应供应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

5 3 8 2 8 9 9 ; 举 报 邮 箱 : 3071079904@qq.com; 举报信件: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792 号 401 室, 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 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 同意接受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环境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GTWY2026-004

供应商全称：

日期：

## 目录

1. 报价函
2. 报价明细
3.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 报价函

致：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环境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GTWY2026-002），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1) 报价函
- (2) 报价明细
- (3)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即\_\_\_（中文表述）。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询价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供应商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在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询价。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环境服务采购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部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元)
1	金林湾四期 F09、 F12、F14 地块环境 服务采购	金林湾四期 F09、 F12、F14 地块环境服 务采购	岗位人数 14 人，服 务期限 11 个月	508200	岗位 元/月/人	
	合计					

备注：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总价，且岗位投标单价低于岗位最高限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环境服务采购

序号	询价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508200），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其中岗位人数暂按 14 人，服务期限暂按 11 个月，岗位工资最高限价为 3300 元/人/月。（岗位人数和服务期限最终以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总价，且岗位投标单价低于岗位最高限价。	完全响应
2			
3			
4			

以上★号条款为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4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 参加询价的声明函

致：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询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提供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环境服务采购（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询价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4-4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金林湾四期 F09、F12、F14 地块环境服务采购（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询价、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手机：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财务状况报告

致：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 供应商提供询价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询价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 )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7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 )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致：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 询价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询价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9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厦门颐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询价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4-11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询价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1

